

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2、11-3、11-4、11-5、11-7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2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3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4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5 地块、邳州市隆丰湖 11 片区 11-7 地块

地块面积：11-2 地块占地面积 30834.88m²(约 46.25 亩)；11-3 地块占地面积 31254.9m²(约 46.88 亩)；11-4 地块占地面积 29124.8m²(约 43.69 亩)；11-5 地块占地面积 28775.7m²(约 43.16 亩)；11-7 地块占地面积 33083.5m²(约 49.63 亩)

地块位置：地块均位于邳州市东湖街道，11-2 地块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规划扬州路，南至规划武河路，北至规划沿湖路；11-3 地块四至范围为：西至规划扬州路，南至规划武河路，北至规划沿湖路；11-4 地块四至范围为：南至规划武河路，北至规划沿湖路，西至规划 11-3 地块；11-5 地块四至范围为：南至规划武河路，北至规划沿湖路，东临南京路；11-7 地块四至范围为：南临沱江路，北至规划武河路，东至规划扬州路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邳州市东湖街道办事处

未来规划：11-2、11-3、11-4、11-5、11-7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居住用地

调查原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二、调查主要内容

根据资料搜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可知，11-2 地块历史和现状为农田，主要种植水稻、小麦等农作物；11-3 地块历史和现状为农田，主要种植水稻、小麦等农作物；11-4 地块历史和现状为农田，主要种植水稻、小麦等农作物；11-5 地块历史和现状为农田、果树和辽河路北沟；11-7 地块历史和现状为农田，主要种植水稻、小麦等农作物。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，无刺激性气味，土壤无异味、颜色无异常情况。调查期间，未发现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的情况。

周边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田、杜村变电站、邳州市委党校、邳州市人民医院

新区医院和宝龙广场等。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，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通过对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快筛获得的资料信息进行分析，地块内无明确的污染源，周边地块对本地块的影响小，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